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于2020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4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0053
末“五”位数:	74262、24262、58818
末“六”位数:	601951、851951、101951、351951
末“七”位数:	6181113、8181113、10181113、2181113、4181113、5748833、8248833、9748833、3248833
末“八”位数:	57953475、77953475、97953475、17953475、37953475、62533332
末“九”位数:	10834001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中签号码共有2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500股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月7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2019 年年度盈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股票代码:978.HK)发布了 2019 年年度盈利预告公告,招商局置地预计 2019 年度收益、溢利及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均显著上升,其中,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同比增幅预计不低于 35%。

投资者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查阅盈利预告详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安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安业”,深圳地产持有其 51%股权)因项目开发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深圳地产按照其持股比例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项下每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招商安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8 楼;法定代表人:吴良兵;注册资本 94,750 万人民币;深圳地产股权占比 51%,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占比 48%,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招商安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717.03 万元,负债总额 23,697.57 万元,净资产 21,019.46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0.2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2,601.18 万元,负债总额 49,239.98 万元,净资产 83,361.2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8.25 万元。

招商安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按持股比例为招商安业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项下每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深圳地产董事会意见

招商安业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的按揭担保)为 284.7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5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0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招商安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8 楼;法定代表人:吴良兵;注册资本 94,750 万人民币;深圳地产股权占比 51%,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占比 48%,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招商安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717.03 万元,负债总额 23,697.57 万元,净资产 21,019.46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6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08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4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004)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0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雄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获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均与本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并在职履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8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8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拟获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6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0 万

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004)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0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 月 6 日

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27.3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41.30 万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08 元/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4 元/股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分别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168.6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71.60 万股的 0.9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7.3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71.60 万股的 0.1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16.19%。股票期权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1.3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71.60 万股的 0.8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83.81%。本次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0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4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 年 1 月 6 日

2、授予数量:27.30 万份

3、授予人数:20 名

4、行权价格:20.08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1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行权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共 20 人)		27.30	16.19%	0.16%
合计		27.30	16.19%	0.16%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9、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 月 6 日

2、授予数量:141.30 万份

3、授予人数:73 名

4、授予价格:10.0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锁定。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1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共 73 人)		141.30	83.81%	0.83%
合计		141.30	83.81%	0.83%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拟获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股票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5、公司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情况。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

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6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1、拟获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均与本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并在在职履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8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8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拟获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6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分别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其他税费。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以 2020 年 1 月 6 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 27.30 万份股票期权与 14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则 2020 年至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